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时间: 2022-06-10 10:05 来源: 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微信 微博 +

### 民办函〔2022〕38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聚合力的独特优势,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迅速落地生效,实现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学习宣传中央政策措施。**自国务院印发《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以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实施细则和补充政策措施,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要迅速通过座谈、培训、宣讲、研讨、编写指引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宣贯、解读和辅导,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各部门一系列利好政策信息传达到广大行业企业中去,帮助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第一时间学习好理解好掌握好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精神,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广大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振信心,坚决扛起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贡献的政治担当。

**二、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精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跟进并认真研究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企业政策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各项支持性政策措施。要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疫中常态化应对机制、疫后复工达产有效性措施,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要充分发挥资源汇聚优势,搭建企业向政府部门反映诉求、企业之间供需对接、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企业向中介机构进行咨询等不同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抱团取暖、合作共赢。

**三、及时准确反映行业企业诉求。**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会员企业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掌握国家稳经济政策措施在本行业本领域的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向政府部门反映第一手数据和信息,为政府部门实时调整和完善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要持续调研了解会员企业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堵点难点卡点,关心关注行业从业者防疫安全和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了解掌握疫情期间行业就业情况以及用工用水用电、物流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存在问题,积极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各类救助纾困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促进消费潜力、培育特色消费等支持政策,提振消费市场信心。要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利用好专家团队资源优势,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有关法律,为行业产业尽快恢复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四、重点支持特殊困难企业纾困。**行业协会商会要把特殊困难企业纾困和发展放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及时梳理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名单,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扶持。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以及其他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行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研究提出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应对指引,实时了解掌握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意见建议,协助政府部门抓好相关纾困政策的落实落地,进一步凝聚行业合力,坚定行业信心,推动行业发展尽快回归正常轨道。

**五、创新行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总结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条件下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专家开展合作,研究人工智能、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等数字经济模式。支持行业企业集中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为行业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重点支持,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自身民间性、非营利性优势,积极引导行业企

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助力行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协助企业化解因疫情引起的国际贸易纠纷，维护国家和企业合法权益，通过线上展览会、论坛沙龙等为中外企业搭建交流沟通、贸易合作平台，为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积极贡献力量。

**六、助力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行业协会商会要着眼行业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发挥自身联系企业广泛、贴近产业一线、突破区域限制等优势，提前梳理掌握本行业本领域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复产的有效经验做法，主动协助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确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白名单”，协助政府部门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相关措施，配合政府部门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针对部分行业内存在的复工复产不达产、复工复产基础仍不牢固、重点产业链协同复产难等问题，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情况，协助政府部门推出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指导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协助政府部门及时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担负起在稳定宏观经济中的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民政部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各行业协会商会稳经济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挖掘和总结在稳经济工作中涌现出来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并加大新闻宣传和工作支持力度，为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各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可通过各地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网站

直属单位网站

地方民政网站

媒体



中文域名：民政部.政务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2000003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9号



民政系统  
政务新媒体矩阵



政府网站  
找错